

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110.04.14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訂

壹、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 場地借用前，應先向管理單位辦理場地登記、填寫所需表單、確認核准使用並送活動申請表。
- 二、 借用場地務必確實使用，如因活動異動不使用備用之場地時，應儘速通知場地管理單位取消登記。
- 三、 社團借用課指組管理之場地，於活動前至課指組借用鑰匙，並於次日(上班日)12：30 前歸還，逾期依規定扣點。
- 四、 使用場地有空調設備者，寒暑假及假日如需使用空調，須另繳交空調使用費。
- 五、 使用場地須保持乾淨，離開時應檢查電燈、電扇、空調、門窗是否關閉妥，帶走所有垃圾並將大門上鎖，未依規定完成者，列入社團扣點。

貳、 課指組管理場地如下

一、大型演出場地

1. 活動中心：音樂廳(450人)，中正樓：主廳(2030人)。
2. 每學期初公告社團登記，並於舊生註冊日當日統一抽籤分配。
3. 借用須收取場地、空調、燈光、音響、鋼琴、場地作業費等(依中原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)。
4. 因需安排專業人員支援音響及燈光控制作業，請務必依規定於活動前 10日完成借用及繳費手續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專業場地

1. 活動中心：312韻律教室、419武術練習室、411大音樂練習室、417小音樂練習室、412琴房、413琴房、414琴房、418琴房。
2. 中正樓B1：樂河源地(舞蹈教室A、舞蹈教室B、大平台、小平台)。
3. 由相關性質社團申請自主管理，學期間如需借用須先取得管理社團同意；寒暑假及假日由課指組統籌管理。

三、一般場地

1. 活動中心廣場：活動中心前廣場、B1露天表演階梯廣場、一樓人行道走道區、二樓中間平台、二樓側面平台、三樓左平台、三樓右平台、招待所前平台、課指組前平台(上班時段不外借)。
2. 活動中心教室：雅文多功能展演廳A廳、雅文多功能展演廳B廳、301活動教室、302活動教室、317活動教室、318活動教室。
3. 開放登記期間：學期間一個月；寒暑假另依公告日期登記分配。
4. 不收取費用，須至課指組登記後，送活動申請表。

參、 社團經常借用之其他場地與管理單位

1. 瑞麗堂—校牧室
2. 科學館廣場—理學院院辦公室
3. 全人村廣場—全人村各場館單位輪值
4. 全人村北棟一樓藝術中心走廊—藝術中心
5. 鐘塔大草坪—事務組
6. 懷恩樓教室(202 除外)—課指組
7. 教學大樓中庭、電梯口、兩側進出口—推廣中心
8. 體育館、體育場—體育室
9. 兩嘉演藝廳—人育學院院辦公室